

当声音被“偷走”，该怎么办

新华社记者 吴文涛 宋立昆 吴帅师

近期，多名配音演员和机构公开发文，反对擅自采集个人声音用于AI生成与使用。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人借助AI技术克隆名人、配音演员等群体的独特声音，通过电商平台或社交媒体销售牟利，形成灰色产业链，被侵权人面临举证难、维权难的困境。

如何加强对独特声音的保护？当声音被AI“偷走”，该怎么办？



“15分钟可拿成品”

新华社发 徐骏作

2024年，知名育儿专家李女士意外发现，一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运营的网络平台店铺中，通过使用她的公开演讲、授课视频，并配以与声音高度近似的AI合成声音，对多本家庭教育类图书进行销售推介。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商家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该案主审法官、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庭长颜君表示，利用AI深度合成技术合成的自然人声音，如果具有可识别性，应纳入该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

4月2日，中国广电联合会演员委员会发表声明称，当前，AI换脸合成、声纹克隆复制、影视素材任意篡改、魔改、擅自抓取演员

影像音频用于AI模型训练等侵权行为频发，严重侵害演艺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扰乱视听行业正常秩序。

记者调查发现，AI声音侵权行为已形成灰色产业链。

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搜索“AI克隆”“声音合成”等关键词，可见大量AI克隆软件的安装包和教程，以及代克隆音频的服务。这些服务大多价格低廉、交易便捷，部分店铺达百次交易记录，多数也有几十或几百单交易。

记者发现，客户只需提供原声音频和待合成文本，最快15分钟即可拿到成品，一般用时半小时至一小时，复杂订单也能在一天

内完成。部分店铺收取素材处理费，有的则免费代搜素材，价格则为9元/200字或10元/分钟不等。

一些商家称，大量AI克隆软件支持自动发货，不仅提供破解本地部署大模型，还附带详细教程。由于部分本地脚本对电脑显卡性能要求较高，部分店铺还“贴心”地提供云租赁方案，专门解决用户硬件不足的问题。

这类服务不仅可以克隆普通人的声音，还能指定名人、著名角色的声音。制作过程中，客户还可提供不同情绪的原声素材，最终生成的音频效果逼真，无论是明星、电视剧角色还是动漫人物，都能较好呈现。

举证不易维权难

在治理层面，AI合成声音侵权面临侵权源头追溯难、责任主体界定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刘鑫表示，由于传播路径复杂，侵权音频经常多次剪辑、跨平台转载，难以追溯侵权源头。

合成声音涉及多个环节，如数据提供者、AI开发者、平台用户等，责任主体难以确认。

记者发现，在一些可以提供声音克隆服务的小程序或App上，素材库中有很多此前用户上传的动画、影视角色的原始声音素材，虽然标注有“注意版权问题”，但可被新用户拿来自由创作。声音克隆过程多方参与，难以清晰界定责任。

权益人如需维权，需花费大量时间与资源，且投入与收益并不对称。

“现阶段要实质性维权难度很大，证据固定非常困难。”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曼说，AI训练可能杂糅大量人员的语音信息，并非完全使用某一个人的声音。判断声音与声音主人的相似度，及何种程度将被认为是侵权行为，目前并无定论。仅是声音被AI侵权，也无法在司法诉讼中拿出有力证据。

同时，AI作品传播链条复杂，相关作品易被删除，也增加了维权难度。

一名基层办案人员介绍，目前还无法追究AI侵权行为的刑事责任，主要涉及民事纠纷。针对AI换脸和换声，一般也主要看有没有形成作品，再看作品本身有没有侵犯他人

合法权益。

如果AI深度伪造声音持续蔓延，将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孙铭溪表示，社会知名人士、配音演员、主播及有声内容创作者等群体，其声音具有独特性与不可替代性。AI技术未经授权，快速复制特定声音风格，并以更低成本投入市场，可能形成对人工劳动的替代。

“在技术介入下，AI对声音的多样化利用会冲击自然人对声音标识的专属支配，损害其人格尊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主任姚怡认为，AI声音侵权行为会对人格权保护体系、文化创意产业、社会信任机制造成不利影响。

从个人维权到系统治理

受访人士建议，应优化管理与举证规则，加强法治宣传，提升AI技术使用法治认知。

刘鑫认为，应加大对声音权益的保护力度。在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声音权益基础上，可以细化AI生成声音侵权的认定标准，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并对“高度相似但略有差异”的情形给出裁量指引。

另一方面，优化举证规则，当被侵权方已初步证明，涉及声音高度相似且存在商业利用时，可要求平台或开发者说明其训练数

据来源及使用情况。通过这种方式，降低举证负担。

李曼认为，可建立声音源数据库与比对标准。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声音数据的登记、存证和相似度比对，为侵权认定提供技术支撑，降低权利人的举证成本。

同时，进一步落实平台主体责任，要求AI训练平台建立数据来源审查机制，对训练数据集的合规性承担合理注意义务；内容分发平台则需建立快速响应的侵权投诉处理机制。

此外，在行业层面，也可探索建立集体

管理组织，借鉴著作权集体授权模式，由行业协会代表从业者与技术平台谈判，改变个体维权的弱势地位。

孙铭溪建议，加强行业自律，提升事前保护能力。部分从业者目前开始采取技术自保措施，如在作品中嵌入数字水印、公开声明禁止AI训练使用。

“很多时候，普通人没有使用专业技术进行保护的必要，但也可以拒绝陌生录音设备介入，例如对过度索权的App，可关闭声音采集功能。”李曼说。

评论

利用AI克隆声音须严守法律边界

程啸

近日，多名配音演员公开发声，反对擅自采集其声音素材用于AI训练、音色合成及商业变现的行为，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问题由此进入公众视线。事实上，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克隆他人声音的侵权行为及引发的纠纷并非新鲜事。2024年4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就审结了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该院判决认定，被告未经合法授权即使用原告声音、开发案涉AI文本转语音产品，构成侵权，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5万元并书面赔礼道歉。

在前人工智能时代，传统的录音技术只是将已有的声音固定到一定的物质载体上以备重现。但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如今利用声音数据和深度学习模型，便可以对声音特征进行建模与学习，从而进行声音克隆、语音转换等AI声音处理活动。其中，声音克隆属于深度合成技术的一种，其通过对特定自然人的语音数据进行深度学习，训练出相应的人工智能模型，进而生成与该特定自然人声音高度相似的语音内容。这项技术的核心，在于对人的声

音特征进行建模与再现。如果未经本人同意或无法定事由，克隆生成与其声音高度相似的声音，就会侵害其声音权益。依据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自然人的声音可以通过肖像权、个人信息权益加以保护；在某些情形下，还可以通过著作权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保护。

依据民法典，自然人的声音权益可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规定。由于每个自然人在音色特征、发音习惯、语速节奏、声音质感等方面都有所不同，因此声音作为个人的生理标识，与肖像一样，可以用于识别特定的自然人。例如，一些著名艺术家、演员的声音就为社会大众所熟悉。虽然我国法律没有将声音权规定为一项具体的人格权，但为防止他人随意复制、模仿、伪造特定自然人的声音，损害自然人的尊严和财产利益，民法典第1023条第2款明确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民法典中关于禁止他人擅自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肖像的规定，关于

肖像合理使用的规定，以及关于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规定，都可参照用于对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

同时，还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对自然人的声音加以保护。自然人的声音属于个人信息。通过技术手段从声音中提取的、能够反映特定个体声音特征的生物识别信息，属于自然人的生物识别信息，是敏感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和决定权，有权限制或拒绝他人处理，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因此，任何人要利用自然人的声音来训练人工智能语音产品或者克隆其声音，都必须取得该自然人的单独同意或具备法定事由。否则，声音被他人非法处理的自然人，有权以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为由提起诉讼。

实践中，自然人是通过肖像权还是个人信息权益来保护声音权益，区别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可识别性的认定标准。如果原告以侵害肖像权为由起诉非法进行声音克隆的行为人，就必须判断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的声音能否识

别出原告本人。司法实践中，被告往往会抗辩称，案涉声音经AI处理，不具有可识别性，社会公众难以仅凭声音识别出原告声音。而对于克隆后的声音是否具有可识别性，应当以社会一般人听到该声音后能否识别出特定自然人为标准。社会一般人的具体范围，需结合声音主体的社会知名度等因素来确定。如果原告以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为由起诉，那么在认定被告所处理的声音信息是否属于个人信息时，可采取技术判断标准。换句话说，即便社会一般人通过听觉无法识别出特定自然人，但只要通过声纹比对等技术手段能确定是原告的声音，就应当认定该声音为原告个人信息，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

二是侵权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原告参照肖像权保护的规定起诉，适用的是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即原告需要证明被告在克隆或使用声音时存在主观上的过错。而如果以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起诉，考虑到个人信息处理者与个人之间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不对等，适用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第1款规定的过错推定责任，即由个人信息处理者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而非由个人证明处理者有过错。

(来源:《法治日报》)

案例

孙子惹祸急需钱? 警惕“拟声”诈骗

2025年4月28日，家住湖北省黄石市的丁女士接到“孙子”的一通紧急电话。

“奶奶，我在学校和同学打架，把人打伤了，对方要4万元私了。”电话那头，“孙子”带着哭腔，语气急促，“对方家长马上上门拿钱，千万别告诉别人，免得事情闹大。”

70多岁的丁女士来不及多想，就将匆忙凑够的2万元现金交给上门取款的男子吴某。当晚，孙子回家后，丁女士询问此事，才发现自己被骗，随即报了警。4月底到5月初，黄石市公安局接到3起同类报警，其他两名老人被同样的话术骗了共4万元。

接警后，黄石市公安局迅速出动，将负责转移诈骗资金的吴某抓获，将被骗资金全额归还给3名老人。2025年12月，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两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黄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兰迪介绍，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被害人亲属的语音片段，利用AI语音合成技术复制其声音，克隆出高度相似的声线甚至语气，以借钱、投资、紧急救助等理由诱导其亲友转账汇款，或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随后立即转移资金。

由于老年人对新技术辨别能力弱，极易被不法分子盯上，老年人如何防范“拟声”诈骗?“可以让老年人用家乡话、土话和对方聊几句;还可以用一些只有家庭成员知道的信息，跟对方进行核实，如果答不上来，或者答非所问，对方很有可能就是诈骗分子。”兰迪说。

当老年人遭遇此类诈骗，仍有补救余地。兰迪介绍，首先应立即拨打110报警，或直接前往派出所说明情况。其次，要第一时间通知家人，防止被连环诈骗。

“骗子很可能更换身份和号码再次来电，遇到这类电话一定要核实对方身份及信息真伪。”兰迪说。

(来源:《人民日报》)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视听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视听作品著作权人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告

- 不慎遗失贵州众诚和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 本人魏耀远，家父魏家齐、家母付善仙于2003年9月21日在恩恩园购买墓位：宝山C区十一单元16号，因保管不善，将合同、发票丢失，现声明作废。
- 不慎遗失贵AC2598，贵AB8614运输证作废。
- 吴发付、刘刚斌遗失贵阳普天德杰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发票1张，房号：8-1-18-3，票号0311476，金额：417427元，声明作废。
- 江口县怒溪镇龙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 张敏红，遗失贵州省司法厅2024年05月10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1520120161039，9106，流水号：11982270，声明作废。
- 仁怀市秋付商务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382MA6GMNWL09)遗失法人章(张付维)、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罗甸县边阳镇罗沙小学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715800079501，账号：041601090000367，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声明作废。
- 杨友祥遗失贵A94359道路运输证，声明作废。
- 贵州信创科技有限公司不慎损毁公章，编号5201009023336，声明作废。
- 由中安建管(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汇川区于溪河片区排水防涝工程，于2024年7月10日开工建设，2026年4月24日竣工验收合格。施工期间农民工工资已全部付清，无拖欠行为。如有高工资未领到的，请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与我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唐经理，联系电话：18523404434，也可以直接向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特此公示。中安建管(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